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2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顏緯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4萬9,149元；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本金變更為14萬7,799元（見本院卷第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遠東商銀）申請信用卡、信用貸款，惟未依約按期繳  
03 款，尚欠款14萬7,7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嗣遠東商  
04 銀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於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3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4 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同意書、遠東商銀貸款申請  
15 書影本、客戶帳戶查詢單、戶籍謄本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8  
16 至24頁），核屬相符，應認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7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18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780元（即第一審裁判  
20 費），並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陳玥彤

30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01

編號	本金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週年利率)
1	14萬6,652元	自94年7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71%
2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